



工作同商 信息同享 业务同促 责任同扛

山东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郝俊平

从省市协同一体推动黄河流域地方立法,到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凝聚执法合力,从完善审判机制、实施立体化检察监督强化司法保护到讲好黄河法治故事,以优质公共法律服务满足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近年来,围绕用法治力量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东坚持法治赋能,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全链条发力,奏响了黄河奔流到海的法治乐章。

法治保障黄河长久安澜,是山东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一体化运行、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山东建设“走在前、开新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安排部署,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司法行政工作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使命,树立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着力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一体化运行体系,实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职责一体、全面贯通,高品质高效推动法治建设任务落地落实,以法治建设成效描绘好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画卷。”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党领导全面依法治省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近期,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等方面提出22项具体举措,分别明确到16市和32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抓好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各处室、单位积极对照意见要求,找准与本处室、单位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相关举措得到及时有效贯彻落实。

2018年10月,山东省委成立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并将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省委依法治省办准确把握其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和省委工作部门的职责定位,持续推动健全完善党领导依法治省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深入开展。



图为2022年5月26日,山东省胶州市组织“蓝马甲”普法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山东省司法厅供图

“随着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支持、服务、保障的客体扩展到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法治领域全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转向,切实担负好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重要职责和使命,积极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融入全面依法治省具体实践。”杨增胜说。

今年4月,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党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建立起“工作同商”“信息同享”“业务同促”“责任同扛”四项工作机制,推动省委依法治省办与省司法厅一体化运行,有效促进了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发展。

山东抓好“一规划两纲要”的贯彻落实,出台法治山东建设系列规划文件,明确“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四梁八柱”。今年,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先后印发了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分工方案以及法治人才培养、全面加强涉外法治工作、依法惩治行贿

犯罪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12个党内规范性文件,形成了法治山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良好局面。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稳定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山东坚持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法治建设就跟进到哪里,着力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紧扣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大发展战略,推动战略实施与法治建设统筹谋划、一体部署、协同落地。

同时,建立重大法治问题请示报告、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等制度,部署开展法治建设督察,推动开展法治建设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专题调研,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五个聚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跨越

近年来,山东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活动,聚焦顶层设计、关键少数、依法决策、规范执法、职能转变等,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跨越。

聚焦顶层设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明确未来五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完备。

聚焦关键少数,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实现全覆盖。省司法厅联合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宣传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今年上半年,全省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16807场次,覆盖国家工作人员525万人次。

聚焦依法决策,制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决策听证制度、重要事项公示制度、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和政务信息查询制度,政府决策程序更加严格、更加规范。印发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目前,山东省市县党委政府已经全部配备了法律顾问,负责对出台的文件、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决策提供法律建议。

聚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信息更加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现全覆盖。

聚焦“减证便民”,连续5年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先后取消578项证明事项。深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组织省直单位编制形成涉及31个执法领域、520个证明事项的通用清单,最大限度减少证明材料,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今年上半年,全省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出庭应诉率达到99.3%,是近年来最高水平。

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强

在日照市东港区涛雒司法所,陈磊正在梳理近期

审核过的村集体合同。作为司法行政部门为镇上配备的“一村一法律顾问”,陈磊负责7个村的法律服务工作,而这些村涉及项目建设的合同,凡是没有经过他审核签字的,就不能盖章生效。

“除了给村集体合同进行‘法律体检’,法律顾问还是村里的法治宣传员、纠纷调解员、法律咨询员和案件代理人,定期入村服务,解答群众婚姻、继承、拆迁补偿、财产纠纷等法律问题,并帮助完善村规民约,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前端。”陈磊说。

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工作措施,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让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足更强。

2020年,山东出台国内首部公共法律服务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2021年8月制定发布了全国首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省级地方标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规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等8个文件,省司法厅联合相关部门印发《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办法》等文件23个,发布了《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截至目前,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是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山东不断加强三大平台建设,建成“一站式”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6.31万个,实现五级实体平台全覆盖;升级“12348”热线平台,月均咨询量超过5万人次;整合全系统各类网站资源,建成“山东公共法律服务网”,咨询服务总量、上线率、参与解答率始终位居全国前列,各地开通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App等应用系统358个,群众足不出户可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同时,山东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工作,为特殊困难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升级优化“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创新打造军民共建公共法律服务实验室,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着力打造一系列具有山东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

广西南宁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让法治成为绿城高质量发展亮丽名片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黄玲 王瑜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瞻远瞩绘制全面依法治市新蓝图,构建法治南宁建设的四梁八柱。2020年,厚积薄发的南宁市获评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法治,融入这座城市的血脉,铸就城市的精神品格。今日南宁,持续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效,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朝着争创全国一流法治城市的目标阔步前行。

谋篇布局
铺实法治建设轨道

《法治南宁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南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南宁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为法治南宁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也记载了南宁法治建设的过去和将来。

“我们坚持法治南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奋力谱写新时代南宁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南宁市司法局副局长侯康顺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南宁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各县(市、区)完善本地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将法治建设触角向基层一线拓展延伸,夯实全面依法治乡镇(街道)基础,实现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新突破。

为了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南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依法治市办相继印发系列工作细则,不断将全面依法治市的实践经验总结上升到制度层面,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机制。

每年春节后的第一次南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都要参加学法活动。南宁市的领导干部上任前,面临的“第一课”就是法律知识考试。

南宁市司法局每年下发文件通报法律知识考试情况,并将考试成绩单送达组织人事部门和参考人员。考试成绩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考试不合格的人员需要进行补考。

这项机制有力倒逼和促进领导干部自觉、系统充分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图为2022年8月,广西南宁市开展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现场。

南宁市司法局供图

“总体来看,该项工作机制运行通畅,执行效果明显。”侯康顺说,首创法律知识考试新模式,是南宁市在法治建设领域勇于探索的生动例证,南宁经验做法为广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考试提供了“南宁智慧”。

良法善治
推动社会发展进步

政策项目立项,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先行;政策项目实施,法律顾问先行;政策项目落实,法治宣传先行……从2015年隆安县震东集中安置区建设项目获得批复,到2018年9月安置区交付使用,法治理念始终走在前面。

建设震东集中安置区需要修编县城总体规划,隆安县在修编中先后3次专门听取法治部门和律师团队的意见,依法按程序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南宁市隆安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

从石漠化片区搬至位于县城的震东集中安置区,涉及分房、分学位、分市场摊位等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隆安县公证处、县纪委监委、群众代表现场监督签署环节,让整个过程和结果合法化、透明化。

“搬出来”只是第一步,隆安县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将公共法律服务融入震东社区治理的方方面面,确保让2.4万搬迁群众搬得出、住得稳、能致富。

从民生所需到地方立法,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到建立决策制度体系,南宁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以良法保善治。

在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方面,南宁市完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研究开展智慧城市、科技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等领域立法。

为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丰富立法形式,南宁市注重通过“小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南宁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明确了市级排水主管部门,以立法形式推动治水经验制度化、长效化,南宁市在推进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治理理念、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南宁市居民住宅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对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作出相关规定,完善了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管理方式。

依法行政
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请问行政执法人员平时巡查有没有做得不规范的地方,或者有没有对你们经营产生困扰呢?”11月24日,南宁市法治督察员在青秀区内街文化创意园内一家餐饮店开展实地督察工作,查找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群众中收集意见建议。

为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今年6月,南宁市委依法治市办从社会各界人士中选聘了法治督察员79人,正式建立起南宁市法治督察员队伍,法治督察视角向社会延伸。

伴随着数字化的浪潮,南宁市推动行政执法手段改革,运用数字化科技手段,大力提升数字政府治理效能。

为着力打通群众办证需要跑多个窗口,费时又费力等堵点,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应势而生,破解了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性障碍,建立决策、审批、监管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2021年2月,该局的“一窗综合服务区”正式启用,能满足食药、文化、旅游等20个类别共544个事项的业务办理需求,审批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这是南宁市在健全政府职能体系的基础上,推动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

2021年,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西首推市场监管行政量化执法App,将754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梳理,覆盖调查、询问、检查、处罚等全流程,在广西市场监管系统率先实现手机端移动式执法。

“我们推出‘青秀通’市监行政量化执法App’,创新开展全流程标准化量化执法,能够保障执法规范化,做到检查不漏项、处罚不缺项。”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李晓君介绍说。行政执法App上线后,效率显著提升,该局累计推动结案665件,月均55件,是使用该App之前的323%。

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南宁市不断推陈出新,只为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5个执法部门对南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轻微违法行为进行了梳理,并由南宁市司法局统一汇总编制了《南宁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于公共场所散发小广告、临街店铺跨门经营等219项轻微违法行为,如果符合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等法定条件,可免处罚;有13项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这是南宁市为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优化

营商环境作出的尝试。”侯康顺介绍说,建立纠错容错机制,进一步督促、帮助市场主体自觉纠正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对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调解为民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南宁市始终坚持强化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青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构建了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处“一揽子”服务平台,2个功能服务区(接访调解区、法律服务区)、4个便民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行政调解中心、司法调解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的“1+2+4”模式,聚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与矛盾纠纷调处相融合新向标,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兴宁区积极打造极具兴宁特色的“一体式”多元解纷模式。以法院为平台打造公共法律服务诉前调解中心,将公证服务、律师服务、人民调解等公共服务引入诉前调解中心;根据城区“一轴四区五园”发展总体格局,成立“十里花卉长廊生态旅游保护”、“老南宁三街两巷‘历史文化保护’”等11个各具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联合调解中心。

在兴宁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划分来访接待区、综合调解区,内设调解室,行政复议听证庭、心理咨询室,各项功能一应俱全。中心创新打造“三主动”模式:主动促进基层行政部门与群众的纠纷调解,主动在行政复议阶段组织调解,主动参与行政诉讼调解,成立以来,成功化解了200余件行政争议案件,涉案金额800多万元。

为了促进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南宁市在门户网站开通了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平台,设置了132个行政复议代办点,并在“爱南宁”App“法治服务地图”板块推出“行政复议代办点地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行政复议服务网络,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也不用跑”,打通行政复议申请“最后一公里”。

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中,南宁市紧紧抓住改革“牛鼻子”,在落实人员编制、优化机构设置、加强队伍规范建设上下功夫,探索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办理机制,形成“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工作机制。

回望过去,南宁法治政府建设体系不断健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步履坚实。展望未来,南宁市将持续擦亮法治南宁建设“金名片”,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奋发有为的斗志、更加高质高效的发展推动全市法治建设走深走实。